柒、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

- 一、落實海域執法作爲、維護海域海岸秩序方面:查緝各類走私、偷渡案件成效,已達原訂目標。請加強槍枝與偷渡犯之查緝,並賡續積極掌握情資,以謀掌握機先,有效打擊犯罪活動。另驅離越界漁船部分,建議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修正施行,研擬精進策略。
- 二、執行海域巡護勤務、加強海難搜救能量方面:漁業巡護執行實績達原訂目標,請賡續檢討執行細節,以維護漁民權益。101年救生救難人數為786人,請賡續精進執行策略,強化海難救護人員之技能,以期提升搜救量能。
- 三、提升學術研究風氣、永續經營海洋環境方面: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年度學術研討達成原訂目標,有助於海洋事務之推展;至維護海洋環境資源部分,達成度近90%,建議積極協調環保署、漁業署等相關機關,及時掌握相關情資,以有效執行本項業務。

四、堅實海巡基礎建設、強化海巡執勤效能方面: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整體實際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,建議賡續加強掌握巡防救難艦建造工程執行進度,俾利如期如質完工,維持海巡組織整體執行量能。101年度資安警訊通報,均於時限內完成結案,達原訂目標,建議再接再厲,維持良好績效。

五、提升爲民服務品質、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方面: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場次,符合原訂目標,另根據滿意度調查報告,漁民對該署整體施政滿意度較 100 年度最高提升幅度達 2.1%,值得肯定。惟建議調查對象擴及非漁民部分,以全面反映海巡服務績效。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工作符合原訂目標,民眾報案數量亦較 100 年度成長 165 件,值得肯定。

六、加強國有財產管理、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面:本項業務達成率高於原訂目標及維持 100 年度實際達成率,且財政部評爲中央機關甲組第 2 名,值得肯定,請持續運用「財務管理資 訊系統」,推動管理作業標準化,俾利財務統計分析,以供決策之參考。

七、擴大組織學習成效、建構海巡優質文化方面:8 項組織學習活動皆符合或高於原訂目標, 其中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獲選爲團體獎第1組優良獎,值得肯定。